**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神经外科进修医师管理制度**

1. 进修期限为半年或一年。另设3个月参观项目，不提供临床操作机会，结束后无进修结业证书。
2. 所有进修人员进修期间不休探亲假，请假3个工作日以内由科主任批准，请假3个工作日以上须持单位介绍信，经科室与医务处审批；请假超过14日（包括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者，不发给结业证书；未经允许擅自离岗，或请假逾期三天不归者，立即终止进修学习，不予颁发结业证书且不退进修费。无故中断进修1个月者，按自动停止进修办理，不发给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书且不退进修费。
3. 进修人员从事医疗工作（如：管理患者、书写病历、开医嘱、手术、会诊、值班、出门急诊、开写处方及进行各项操作等），均应由指导医师负责确认及签字，不得独立从事各项医疗工作。
4. 进修医师须承诺接受入院前教育，并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进修期间因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给医院造成一定损失或影响，将立即终止进修，退回原派遣单位，不予颁发结业证书。进修人员不得收藏或携走我院病历、影像学资料、病理切片、血样等各种资料和标本，如有违反，则终止进修学习，不予颁发结业证书。以上不当行为，我院有权将此情况如实记入《进修人员鉴定表》发返派遣医院，同时我院保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的权力。
5. 进修医师的日常管理由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神经外科培训基地协助院医务处负责。科室指定有经验的指导医师，负责带教进修人员；各专业根据本科具体情况及进修人员要求，制订培养计划和授课计划，有计划地为进修人员安排授课。
6. 进修科室、专业组及期限不得中途更改。进修人员若要求延长进修时间、或进修期满后到其他科室进修，须于进修结束前一个月向培训基地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办理交费手续才可进行。
7. 为确保放射工作安全，请进修项目涉及神经放射工作的医师来我院进修期间，由本人单位配发个人剂量监测计，以90天为周期进行回收/发放。（如使用快递发放/回收，请注意配发对照用的监测计，以免因快递包裹通过安检仪时接受X线照射，无法知晓本底值而导致剂量计监测值不准）。未携带个人剂量监测计的，我院无法接收该人员进修放射相关工作。
8. 进修期满后，进修医师须通过科室要求的考试、考核并提交各种要求的书面及电子材料后，办妥手续方可离院。